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54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曾必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柒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曾必仁分別於91年7月及95年8月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三) 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積欠聲請人89,618元、迄113年11月底積欠案外人44,130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

01 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
02 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
03 付上述積欠之金額。

04 (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06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
07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08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
09 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
10 德便。謹 狀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0 力。

2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3 附表

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54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6526 元	曾必仁	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4.99
002	新臺幣	曾必仁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43610 元		年11月14日 起		14.99
--	------------	--	--------------	--	-------